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 万只塑料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塑料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509-89-02-2910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秋瑜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		
地理坐标	(120 度 29 分 50.664 秒, 30 度 51 分 13.1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5]11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0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 审批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苏政复[2020]122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的批复》(吴政发(2022)64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国务院 批复文号：国函〔2025〕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相符性分析 （一）总战略目标 以桃源镇新一轮经济建设及土地开发为契机，以第三产业及房地产开发为动力，以交通干道为纽带，优化城市用地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指导中心区的开发建设，加快桃源城市化的进程。 （二）区域规划目标 1、强化城市综合功能：中心区是全镇公共活动的集聚中心，通过规划强化市民公共生活活动功能，促使多元功能之间的互动，增强城市文化活动。 2、提高城市环境品质：以人为本，以塑造高品质的城市环境为目标，突出城市轴线（道路、滨水）规划，塑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建筑群体和开放空间，配置完善的服务设施，构筑舒适、优美的绿化滨水环境。 3、高效的交通系统：建立合理的城区道路系统与交通系统组织，保障中心区的交通便捷与安全，特别是中心区各功能区段的可达性和相互之间的交通组织。 4、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根据中心区域环境特征和独特的功能定位，结合现状景观环境，对水体一道路“双网”体系进行严格的规划，将河道设计成景观构成的一部分，沿华盛大道建设全新的商务办公及商贸建筑与商住区，强化城市的文化氛围，创建独具特色的城市形象。 （三）功能定位 为了营造桃源中心区的优势，除了土地的价格优势之外，将其定位为独具特色的亲水生态型的公共服务区域。以生态景观为核心营造独有的自然及人工环境，极大地增强了其吸引力，其市场前景也就相当乐观。在其产业定位上，桃源中心区将大力发展以商贸、金融、休闲娱乐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和以环境为先导的生态居住。 （四）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用地布局的总体结构可概括为“一核、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发展模式。 “一核”：是指文桥港北侧、苏震桃一级公路西侧的以中央公园及商业为核心的镇级公共服务核心区，它集中了整个区域的核心商业商务、休闲娱乐和
-------------------------	---

文体教育设施，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区。

“一心”：是指文桥港南部以政府为核心的行政、商业、商务公共设施中心，它既是中心区近期发展的重要带动因素，同时也是远期整个中心区南部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副中心。

“两轴”：分别指南北向的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和居住区公建发展轴。

华盛大道大型公建发展轴：既是整个区域的交通枢纽，同时更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公建的聚集区，是整个区域的核心发展带。

居住区公建发展轴：以与华盛大道平行的南北向次干道为依托，设置主要服务于居住区的商业娱乐服务带，起着联系三大居住片区的重要作用。规划区由这两条主要发展轴分割形成三条南北向的功能廊道，由东向西分别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廊道、商业娱乐廊道和居住生活廊道。

“三片区”：是以文桥港及北部的青铜路（规划）为界分割形成的三片住宅区，分别设置北部居住组团、核心居住组团和府南居住组团。

（五）工业仓储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采用了集中式的布局模式，彻底改变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零散、功能混杂的状况，将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的工业用地置换，保留现状规模较大且集中布置的部分工业用地，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9.51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 4.29%。

2、仓储用地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的工业用地以保留为主，因而规划不设置单独的仓储用地，企业可根据需要在内部自行设置辅助性的仓储用地，大型的仓储用地将在规划区外镇域南部的工业集中区内统一集中设置。

（六）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

规划期末规划区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4.63 万 m³/d。给水由市区域水厂统一供给，区域输水干管沿苏震桃一级公路敷设，主要通过沿震桃公路敷设的 DN600 给水主干管接入规划区给水管网。

2、排水

规划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结合

旧城改造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规划期末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排放量为 2.47 万 m³/d。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目前正在前期筹备工作中，2021 年底前完成建成，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规划区内 10kV 总负荷总计 26.8 万 kW，10kV 按最大利用小时 4000 小时算规划期末 10kV 电量为 107082 万 kWh。

4、供热

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尚无相关供热规划。

5、供气

项目所在区规划具备天然气管线。

6、电讯

电信：至规划期末规划区的电话装机容量 6.74 万部。规划区内设电信局一个，并根据地块和用户分布，规划区共设若干个电话户外交接箱。电信光缆从电信局所引出，引入各地块。规划区内增设电信服务网点一个。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属于吴江区桃源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桶生产，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符合桃源镇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数据备[2025]112号；项目代码：2503-320509-89-02-291046），遂本项目符合桃源镇发展规划。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的年产 300 万只塑料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胜云路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

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2、与《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涵盖桃源镇域行政管辖的全部城镇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2.15 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规划区形成“一核、三轴、三片区”的规划结构。一核：以铜罗组团为发展核心。

三轴：以苏震桃一级公路、松桃公路、华天路为空间发展的主要轴线。三片区：铜罗中心镇区、桃源集镇区、青云集镇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对照《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01 月 03 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 6 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4 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 849.49 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核心功能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2025 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2035 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

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展望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其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主”指由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共同组成的苏州中心城区，是市域主中心。“四副”指张家港中心城区、常熟中心城区、太仓中心城区、昆山中心城区四个市域副中心。“双轴”指东西向沪宁发展轴和南北向通苏嘉发展轴是全市城镇空间和主要功能区集中布局的区域。“一湖”指太湖湖区。

“两带”指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两区”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片区）、环阳澄湖市域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吴江桃园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范围，不包括已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0.31	1.74	2.05	东南侧约 3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10.15	10.15	东北侧约 6.9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西北侧约 8.5
	金鱼漾	湿地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西北

重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侧约 10.6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2.63	2.63	北侧约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向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2.05	东南侧约 3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15	北侧约 9.3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约 15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方向的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位和一般管控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科技产业园北区（含桃源循环经济产业园）。查询报告详见附件。（查询网址：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Login）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长江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	相符

			港，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5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	/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 m ³ 。	/	/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	相符

	防控	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不属于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二、 区 域 活 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	不涉及	符合

三、产业发展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15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六条</td><td>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td><td>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相符								

		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	不涉及	相符

	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1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相符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			

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江南运河5.8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东南侧江南运河5.8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8、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

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合理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9、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10、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行业及内容，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				
11、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	符合

2	大气 [2021]65号)	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 [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 (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 (质量比) 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 (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 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罐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存放条	符合

		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	不涉及	符合

			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	符合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高”项目。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 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	符合
	8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 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石化、水泥、玻璃、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	符合
	9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	第十七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 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本环评提出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符合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	本项目采用符	符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合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苏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2025年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	(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	严格要求本项目原辅料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应符合环评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	符合

		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2]2号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 月份，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符合

				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9 月底前,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 1 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使用蜂窝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处理效率 90%。	
			(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责任,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驻市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 10%,相关要求按《2022 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设计废气排放量为 10000m ³ /h,不属于化工行业,不需要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及管道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罩口流速不低于 0.4m/s,风机风量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8 号)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金属材料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2007》的要求, 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 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严格按照规范设计, 箱体前后设有压差计, 可严密监测活性炭是否存在堵塞情况以保证气体流通顺畅。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 避免气流短路;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 流速设计为 0.35m/s, 满足要求。	符合
12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	新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废气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应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	本项目根据有机废气特征增设活性炭装置, 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 产	符合

		通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7 日)	等技术;对废气浓度低、治理设施设计要求严、日常监管难度大以及危废处置成本高等情况,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安全等因素,逐步替代为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吸附催化降解技术等高效适宜的治理工艺。	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	
			规范设计安装。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不含 RCO 使用的活性炭),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确保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停留足够的时间,选择使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类型,并保证足量填充。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体积较大,活性炭填充量较多,能保证有机废气在处理设施中停留足够的时间。	符合
			合理设置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结合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流速控制为 0.35m/s,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使用优质活性炭。使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850m ² /g;使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使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应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满足要求。	符合
			加强废气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取洗涤或预吸附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采取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酸性或碱性废气时,应采取洗涤方式进行预处理。进口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相对湿度较高的应采取必要措施进行除湿。	不涉及	符合
			及时足额更换活性炭。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及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确定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再生或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d,满足更换周期的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	符合

				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50m ² ，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已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符合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液态VOCs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率为 90%)，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标准。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16	《江苏省	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		本项目所在位	符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 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	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合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3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经营范围包括喷花仿搪瓷痰盂、儿童水壶、加仑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万只塑料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吴江市青莹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淘汰原有中空成型机、注塑机等旧设备 5 套，引进进口中空成型机 4 台，购置国产中空吹塑成型机、注塑机、上料机、混合机等设备 99 台，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只塑料桶的生产能力，全厂产能见产品方案表。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112 号；项目代码：2503-320509-89-02-29104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及涂料的使用，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建设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²	建筑面积 37000m²	+36200m²	二级耐火等级。
	办公区		/	建筑面积 4000m²	+4000m²	二级耐火等级。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100m²	3000m²	+2900m²	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100m²	21000m²	+20900m²	车间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594t/a	2376t/a	+1782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
	供电		30 万 kW·h/a	350 万 kW·h/a	+32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工段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设计风量 10000m³/h，收集率 90%，去除率 90%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破碎工段废气	/	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5%，去除率 90%	新增布袋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475.2t/a	1267.2t/a	+792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100m²	+90m²	车间内布置
		危废仓库	/	50m²	+50m²	车间内布置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万只）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桶生产线	塑料桶 规格：20L、25L、40L、60L、120L、160L、200L	20	300	+280	264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中空成型机	ZKCXJ	0	4	+4	进口	新增设备，成型
2	中空吹塑成型机	ZKCSCXJ	0	12	+12	国产	新增设备，成型
3	注塑机	ZSJ	0	12	+12	国产	新增设备，注塑
4	上料机	SLJ	0	24	+24	国产	新增设备，上料
5	混合机	HHJ	0	24	+24	国产	新增设备，混合
6	破碎机	PSJ	0	24	+24	国产	新增设备，破碎
7	撕碎机	SSJ	0	3	+3	国产	新增设备，撕碎
8	中空挤出机（中空成型机）	SCJ-70、SCJ-50	3	0	-3	国产	原有设备，淘汰
9	注塑机	1000g、160g	2	0	-2	国产	原有设备，淘汰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聚乙烯塑料粒子	聚乙烯 PE, 粒径 5mm	固态	300	10000	+9700	袋装	原料仓库	60	国内车运
2	色母粒	色粉、树脂	固态	0	40	+40	袋装	原料仓库	10	国内车运
3	机油	矿物油	液态	0	0.4	+0.4	桶装, 20kg/桶	原料仓库	0.04	国内车运

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乙烯	简称 PE，化学式为(C2H4)n，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熔点 85-110℃，沸点 270℃，密度约 0.95g/cm³，分解温度约 300℃。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项目使用聚乙烯粒为外购成品料，非再生塑料。	可燃	无
2	色母粒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用色母粒的主要成分是聚乙烯和颜料。	可燃	无
3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pH 值：4-6；沸点：65℃；引燃温度：248℃；不溶于水。	可燃	无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员工 40 人，全厂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40 小时。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吴江华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面为胜云路，西面为苏州特斯曼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青云港；本项目 500m 内为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瑾下浜村委会（距本项目约 102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本次改建项目布置在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布局调整，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7。

9、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584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②冷却补充用水：本项目设置一台冷却塔，循环设计量 100t/h，年工作 2640h，则循环水量为 264000t，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 说明，结合同行业类比，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3‰，则损耗 792t/a，则年补水 792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67.2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花桥港。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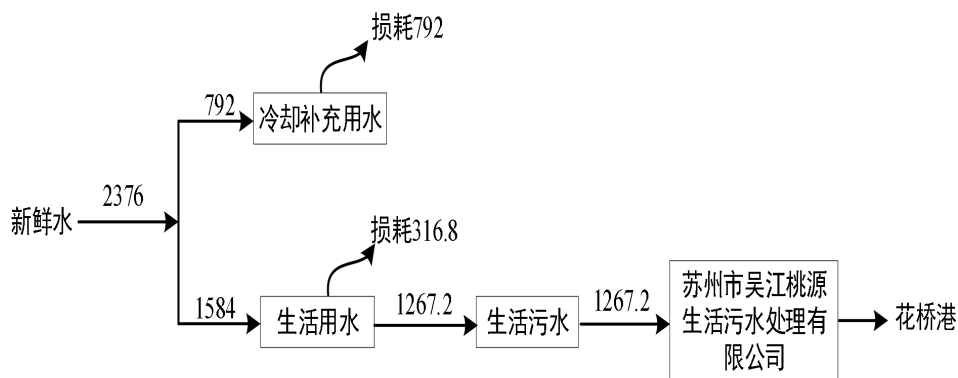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 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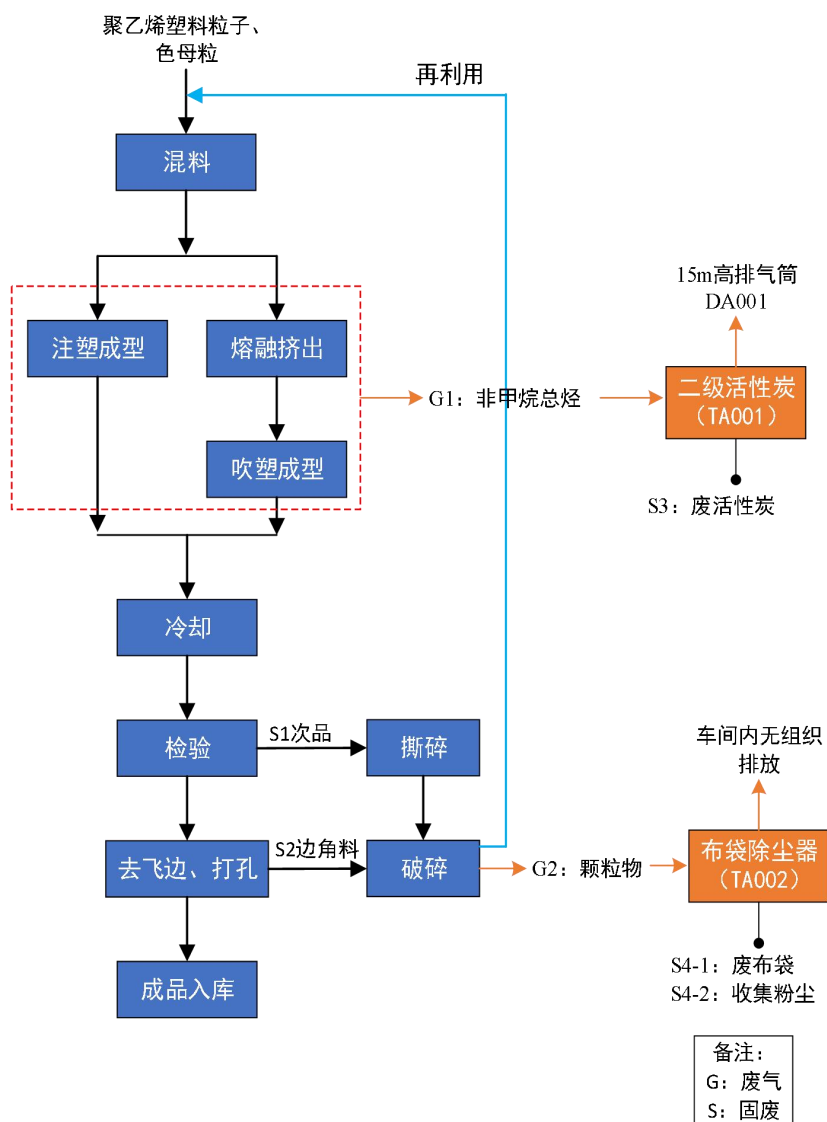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混料：将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料，按产品需求比例人工投料到混合机中，进行密闭搅拌混合均匀。由于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约 5mm，因此无投料粉尘产生，且混料过程为全密闭，因此混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注塑成型：部分混合好的物料经上料机密闭传输至注塑机料筒内，用于制作塑料桶的盖子及配件。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物料在加热作用下达到熔融状态，然后合模将熔融物料注入相应的模具中，待成

型后模具打开将坯体顶出即形成塑料桶的盖子及配件。聚乙烯、色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均为 300℃，加热温度约 150℃-180℃，故加热过程中聚乙烯、色母粒不会发生裂解，但聚乙烯颗粒、色母粒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G1 计。

3、熔融挤出：部分混合好的物料经上料机密闭传输至中空成型机、中空吹塑成型机的料筒中，用于制作塑料桶的桶身。原料在成型机料筒外加热，以及螺杆对物料的摩擦剪切热作用下达到熔融状态，熔融物料向机头方向流动注入模具内。料筒外加热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50℃-180℃。聚乙烯、色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均为 300℃，加热温度约 150℃-180℃，故加热过程中聚乙烯、色母粒不会发生裂解，但聚乙烯颗粒、色母粒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G1 计。

4、吹塑成型：将挤出的热熔塑料型坯置于一定形状的成型机模具型腔内，然后闭模立即用空压机在模具型腔内通入压缩空气，借助气体压力使闭合在模具内的热熔型坯吹胀，使之紧贴模具内壁型腔内壁形成中空制品，即塑料桶桶身。聚乙烯、色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均为 300℃，加热温度约 150℃-180℃，故加热过程中聚乙烯、色母粒不会发生裂解，但聚乙烯颗粒、色母粒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G1 计。

5、冷却：使用冷却水对模具外直接冷却降温，模具受到冷水冷却温度降低，成型制品坯体冷却脱模。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冷却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6、检验：人工检查工件是否有汽包、鼓包、掺杂、缺口、颜色不均等问题。检测合格即可进行下一步去飞边、打孔步骤。

7、去飞边、打孔：人工用小刀等工具对工件表面的毛边进行清理，对工件进行打孔处理。修整下来的废边角料收集后放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碎片重新作为原料使用。

8、撕碎：检验不合格的次品 S1 利用撕碎机进行撕碎。

9、破碎：撕碎后的废料及修整下来的废边角料 S2 经破碎机进行密闭破碎。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G2。

10、成品入库：合格品入库。

(2) 辅助工程产污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3-2, 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 S4-1、收集粉尘 S4-2。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会有废机油 S5 及废油桶 S6 产生。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G2	破碎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设施	pH、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检验	生产车间	次品
	S2	去飞边、打孔	生产车间	边角料
	S3	废气处置装置(二级活性炭)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
	S4-1、S4-2	废气处置装置(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废布袋、收集粉尘
	S5	机械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机油
	S6	机械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废油桶
	/	生活、办公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工序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概况

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 3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现有项目从事塑料桶生产。

企业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原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扩建年产新塑料桶 2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3】236 号）。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情况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原有项目	年产新塑料桶 20 万只	登记表	吴环建 [2003]236 号 2003.5.26	年产新塑料桶 20 万只	年产新塑料桶 20 万只	于 2015.12.28 经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验收

3、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及验收情况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吴环建 [2003]236 号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	符合
	2、噪声污染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冷却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4、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已按要求做好绿化工作。	符合

（2）验收情况

吴环建[2003]236 号的三同时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4、原有项目回顾

4.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万只/a）	年运行时数（h）
1	塑料桶生产线	塑料桶 规格：25L	20	6000

4.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4.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4.4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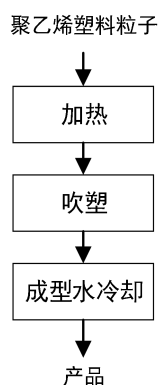


图 2-8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塑料粒子经中空挤出机（中空成型机）、注塑机进行电加热，温度约为 150℃~180℃，使物料在加热作用下达到熔融状态，最后经中空挤出机（中空成型机）、注塑机加工成型。过程中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5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由于原有项目仅编制了简单的登记表，未进行详细的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

且未进行过自行监测，本环评将结合企业登记表，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简单核算。

(1) 废气

原有项目登记表未考虑废气产生，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加热、吹塑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相关资料可知，塑料生产中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聚乙烯塑料粒子年用量约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5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原有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15 人，年工作 330 天，用水定额为 12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594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475.2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花桥港。

表 2-13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75.2	COD	350	0.166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14	30	花桥港
		SS	220	0.105		SS	10	0.005	10	
		NH ₃ -N	30	0.014		NH ₃ -N	3	0.001	3	
		TN	40	0.019		TN	10	0.005	10	
		TP	4	0.002		TP	0.3	0.0001	0.3	

(3) 固废

表 2-14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	外售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4.95	环卫清运

(4) 噪声

原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综上，原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无组织	0.105	0	0.1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5.2	0	475.2/475.2
		COD	0.166	0	0.166/0.014
		SS	0.105	0	0.105/0.005
		NH ₃ -N	0.014	0	0.014/0.001
		TN	0.019	0	0.019/0.005
		TP	0.002	0	0.002/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	3	0
	生活垃圾		4.95	4.95	0

注：“/”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

6、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为改建项目，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削减。

原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原有项目未编制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租赁吴江市青莹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吴江市青莹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 4 个雨水排放口。

(3) 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以及办公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约 1000m²。

(4) 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

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吴江市青云塑料厂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青莹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29	35	82.9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					

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随着《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等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4 年，纳入“十四五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 2030 年水质目标，花桥港水质功能要求为 III 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花桥港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天气状况为阴，昼间风速 1.9m/s，夜间风速 2.2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th><th colspan="2">标准</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4">2025.4.19</td><td>N1</td><td>项目东侧厂界外 1m</td><td>59</td><td>48</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N2</td><td>项目南侧厂界外 1m</td><td>58</td><td>46</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N3</td><td>项目西侧厂界外 1m</td><td>58</td><td>49</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N4</td><td>项目北侧厂界外 1m</td><td>56</td><td>48</td><td>60</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19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9	48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8	46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8	49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6	48	60	50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4.19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9	48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8	46	60	50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8	49	60	50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6	48	60	50	达标																																									

（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1	瑾下浜村委会	-200	-66	居民	约 40 人	二类区	西南	约 102~174
2	龙门浜居民点	-210	76	居民	约 30 户		西北	约 122~300
3	瑾下浜居民点	0	-187	居民	约 100 户		南	约 145~670
4	文民村居民点	0	232	居民	约 250 户		北	约 185~900
5	青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0	-220	居民	约 100 人		西南	约 288~420
6	青云社区	-430	-70	居民	约 800 户		西	约 330~1000
7	埭老居民点	400	-200	居民	约 100 户		东南	约 330~560
8	旗杆村居民点	-450	210	居民	约 140 户		西北	约 390~800
9	荡里浜居民点	490	220	居民	约 100 户		东北	约 450~700

*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 筒高 度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1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标准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明确“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序号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标准
3	非甲烷总 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浓度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花桥港，生活污水中 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5.2/475.2	1267.2	0	1267.2/1267.2	475.2/475.2	1267.2/1267.2	+792/+792	/
		COD	0.166/0.014	0.444	0	0.444/0.038	0.166/0.014	0.444/0.038	+0.278/+0.024	/
		SS	0.105/0.005	0.279	0	0.279/0.013	0.105/0.005	0.279/0.013	+0.174/+0.008	/
		氨氮	0.014/0.001	0.038	0	0.038/0.004	0.014/0.001	0.038/0.004	+0.024/+0.003	/
		总氮	0.019/0.005	0.051	0	0.051/0.013	0.019/0.005	0.051/0.013	+0.032/+0.008	/
		总磷	0.002/0.0001	0.005	0	0.005/0.0004	0.002/0.0001	0.005/0.0004	+0.003/+0.0003	/
废气	VOCs	有组织	0	3.163	2.847	0.316	0	0.316	+0.316	0.562
		无组织	0.105	0.351	0	0.351	0.105	0.351	+0.246	
	颗粒物	无组织	0	0.075	0.064	0.011	0	0.011	+0.011	0.011
固废	一般固废		0	200.868	200.868	0	0	0	0	/
	危险固废		0	34.287	34.287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3.2	13.2	0	0	0	0	/

注：“/”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79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562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11t/a，VOCs、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青莹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1) 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乙烯塑料粒子、色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乙烯)，聚乙烯的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本项目加热温度约 150℃-180℃，故加热过程中聚乙烯不会发生裂解，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但聚乙烯中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相关资料可知，塑料生产中有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0.3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聚乙烯塑料粒子年用量约为 10000t/a，色母粒年用量约为 4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514t/a。 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3.163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316t/a，则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351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破碎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及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聚乙烯塑料粒子年用量约为 10000t/a，色母粒年用量约为 40t/a，故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约 200.8t/a。该部分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破碎工序涉及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废 PE/PP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75t/a。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破碎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5%）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收集的颗粒物约 0.071t/a，去除量约为 0.064t/a，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0.011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控制出口流速 m/s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状况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19.8	1.198	3.163	二级活性炭	90	10000	7.9	15	0.7	25	12	0.120	0.316	264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51	0	/	/	0.351	209	94	5					
		破碎工段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075	0.064	布袋除尘器	90	0.0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graph LR
    A[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 "集气装置收集  
收集率90%" --> B[二级活性炭TA001  
处理效率90%]
    B --> C[风机  
风量10000m³/h]
    C --> D[15m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E[破碎  
(颗粒物)] -- "设备密闭收集  
收集率95%" --> F[布袋除尘器TA002  
处理效率90%]
    F --> G[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3m，罩口平均风速为 0.35m/s，计算得到单个密闭管道所需风量约 356m³/h。本项目 4 台中空成型机、12 台中空吹塑成型机、12 台注塑机，共设置 28 个集气罩，则 DA001 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9968m³/h。考虑管道中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风量取值 10000m³/h。

A、工作原理

62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B、技术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第一级：1200mm*350mm*1000mm 第二级：1200mm*350mm*1000mm
5	吸附介质	蜂窝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每 90 天更换一次
8	碘值	≥800mg/g
9	碳层厚度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10	废气流速	0.35m/s
11	比表面积	不低于 850m ² /g
12	横向抗压强度	不低于 0.9MPa
13	纵向强度	不低于 0.4MPa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7760；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107.8；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1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

则可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 约为 90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因此，计算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约为 90 天，可保证吸附效果，具有长期运行的稳定性。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

按照一年更换 4 次计，活性炭用量为 31.04t/a。本项目吸附的废气量约 2.847t/a，故本项目最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3.887t/a，危废仓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4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据
1	处理风量	m ³ /h	2000
2	设计效率	%	90
3	入口温度	℃	<138
4	入口粉尘浓度	g/Nm ³	<39
5	设备阻力	Pa	<1500
6	过滤速度	m/min	<1
7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	<190
8	滤袋材质	/	PPS
9	滤袋寿命	h	2640
10	外壳材质	/	岩棉/彩钢板

C、技术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器：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

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 $<30\text{mg}/\text{m}^3$ ；b) 高效不洁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C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破碎产生的粉尘，粉尘主要为塑料，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产生的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符合规范要求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	符合规范要求

		影响。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不涉及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控制为 $0.35\text{m}/\text{s}$ ，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一次性投入约 80 万元，运行电费约 30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2 万元/年，检修费用 2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30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65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可行。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检测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6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19.8	1.198	1	1	停机检修、更换活性炭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9732 8	30.85379 3	15	0.7	25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标准
无组织	在厂房外 设置浓度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在配备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的情况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熔融挤出、吹塑成型、破碎等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用水定额为 12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1584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267.2t/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花桥港。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67.2	COD	350	0.444	/	350	0.444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花桥港
		SS	220	0.279		220	0.279	400	
		氨氮	30	0.038		30	0.038	45	
		总氮	40	0.051		40	0.051	70	
		总磷	4	0.005		4	0.005	8	

(2)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工程实际接管量 1.5 万 m³/d，处理尚有余量 5000m³/d。尾水排入花桥港。其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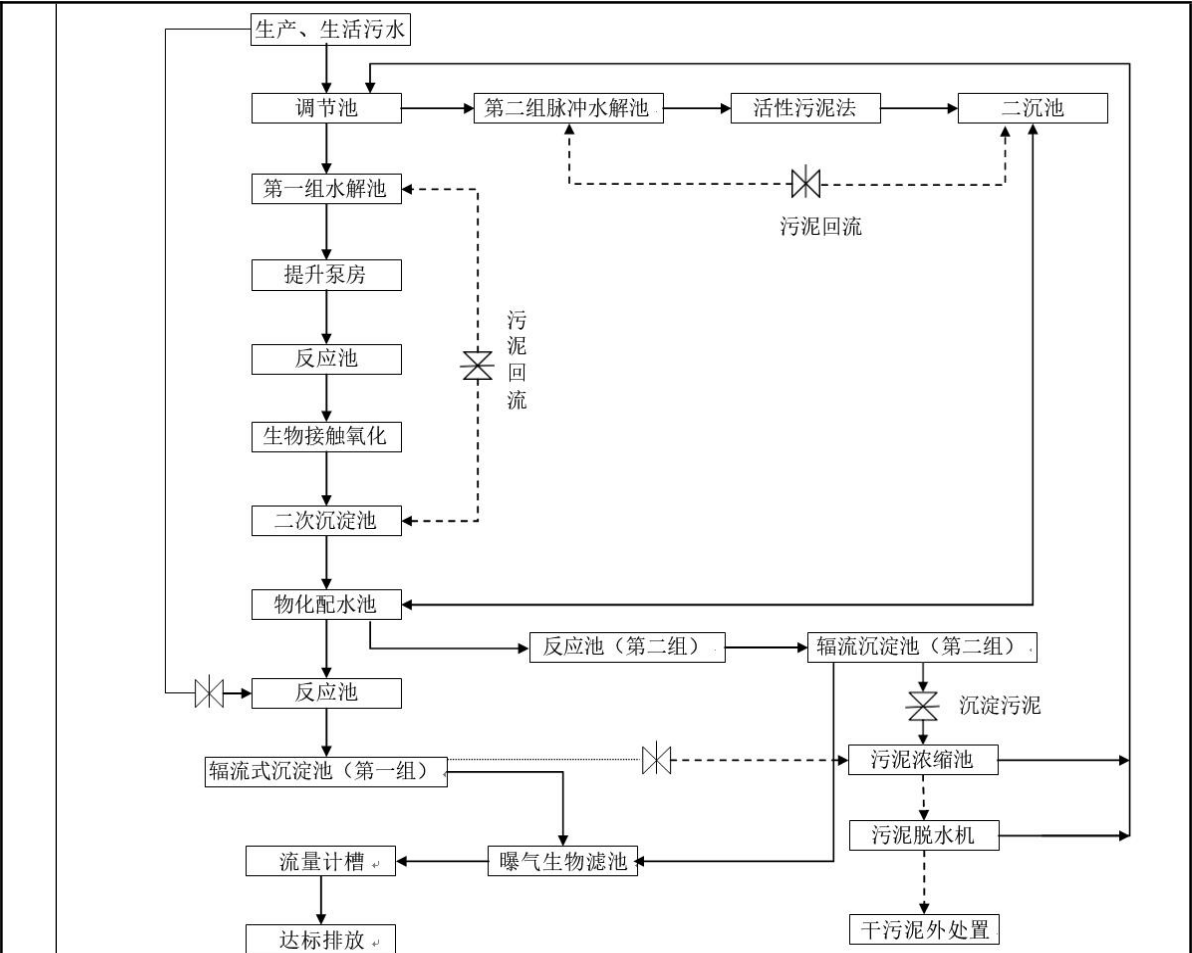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267.2t/a。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工程实际接管量 1.5 万 m³/d，处理尚有余量 5000m³/d。尾水排入花桥港。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84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8%。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0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6 7.2	COD	350	0.444	污水处理 厂内 处理	COD	30	0.038	30	花桥 港
		SS	220	0.279		SS	10	0.013	10	
		NH ₃ -N	30	0.038		NH ₃ -N	3	0.004	3	
		TN	40	0.051		TN	10	0.013	10	
		TP	4	0.005		TP	0.3	0.0004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生 活 污 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 吴江桃 源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间歇	/	/	/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DW 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 纳 污 水 处 理 厂 信 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	120.49	30.853	1267.	苏州	间	不	苏州	COD	30

2	1	7728	203	2	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歇	定时	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10
3									氨氮	1.5（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13	0.0013	0.444	0.444
2		SS	220	0.0008	0.0008	0.279	0.279
3		氨氮	30	0.0001	0.0001	0.038	0.038
4		总氮	40	0.0002	0.0002	0.051	0.051
5		总磷	4	0.00002	0.00002	0.005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44	0.444
		SS				0.279	0.279
		氨氮				0.038	0.038
		总氮				0.051	0.051
		总磷				0.005	0.005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口无需自行监测。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桥港,本项目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8dB(A)之间。

表 4-15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0	47	0.5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17: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16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中空成型机	4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0	10	1.5	30	64.6	08:00-17:00	20	~78	0.5
2		中空吹塑成型机	12	~75		25	-15	1.5	30	64.9	08:00-17:00	20		
3		注塑机	12	~75		-36	20	1.5	30	64.8	08:00-17:00	20		
4		上料机	24	~70		-20	-15	1.5	20	62.8	08:00-17:00	20		
5		混合机	24	~70		15	-20	1.5	20	63.1	08:00-17:00	20		
6		破碎机	24	~75		30	20	1.5	25	63.5	08:00-17:00	20		
7		撕碎机	3	~75		30	-10	1.5	25	63.4	08:00-17:00	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声环境 保护目 标	噪声背景 值	噪声现 状值	噪声标 准	噪声贡献 值	噪声预测 值	较现状 增量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9	59	60	51.8	59.4	0.5	达标
厂界南	58	58	60	51.2	58.6	0.6	达标
厂界西	58	58	60	51.2	58.4	0.4	达标
厂界北	56	56	60	50.1	56.7	0.7	达标

注：背景值来源于企业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的实测（报告编号：CMJC202504288），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19日。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昼夜间）	1 季度 1 次， 每次昼间监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 1 次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次品及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及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2%，本项目聚乙烯塑料粒子年用量约为 10000t/a，色母粒年用量约为 40t/a，故本项目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约 200.8t/a。该部分废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用量为 31.04t/a，吸附的废气量约 2.847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3.887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1 套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2 个，每个布袋按 2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4) 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75t/a，布袋除尘器的收集率约 95%，处理率约 90%，则收集粉尘量约为 0.06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5)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保会产生废机油，机油年用量 0.4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0%，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4t/a，规格为 20kg/桶，因此产生约 20 个废油桶，每个桶重约 0.01t，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3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3.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10">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th></tr><tr><th>序号</th><th>产生环节</th><th>名称</th><th>属性</th><th>废物类别</th><th>编码</th><th>成分</th><th>形态</th><th>环境危险特性</th><th>产生量</th></tr><tr><td>1</td><td>检验、</td><td>次品及</td><td>一般</td><td>SW17</td><td>900-003-S17</td><td>塑料</td><td>固</td><td>/</td><td>200.8</td></tr></table>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检验、	次品及	一般	SW17	900-003-S17	塑料	固	/	200.8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检验、	次品及	一般	SW17	900-003-S17	塑料	固	/	200.8																									

	去飞边、打孔	边角料	固废				态		
2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废布袋	固态	/	0.004
3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塑料	固态	/	0.064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T	33.887
5	机械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
6	原料盛装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沾有矿物油的包装桶	固态	T,I	0.2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3.2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次品及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用	回用于生产	200.8
2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04
3	收集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64
4	废活性炭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3.887
5	废机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2
6	废油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2
7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3.2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租用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的工业厂房，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本项目贮存设施不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将按照环评批复确定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5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20t。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4.287t/a，每半年存储量约为 17.1435t/a。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半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50m ²	袋装	20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半年

b、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的瑾下浜村委会，距离约为 102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生产及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
--

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次品及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依托暂存于现有项目已建设的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等均设有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

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22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

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储存量+在线量）t	环境风险物质判定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机油	/	0.04	（HJ 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桶装	原料仓库	0.000016
2	废机油	/	0.1		250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004
3	废活性炭	/	16.9435	（HJ 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袋装	危废仓库	0.33887
4	废油桶	/	0.1		50	桶装	危废仓库	0.002
合计								0.34092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化学试剂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瑾下浜村委会、龙门浜居民点、瑾下浜居民点、文民村居民点、青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青云社区、埭老居民点、旗杆村居民点、荡里浜居民点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须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流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

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₁——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³；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qa/n=8.504\text{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 106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0.02\text{m}^3$。本项目包装规格最大为 20L/桶，则事故状态下物料量约为 0.02m^3。 $V_2=252\text{m}^3$，本项目厂房耐火等级二级，属于丙类建筑物，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30L/s 计，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20L/s 计，1 次事故按 2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其中高温蒸发损耗约 30%，则一次事故产生的消防水量 V_2 为 252m^3。 $V_3=166.7\text{m}^3$，厂区雨水管线长约 590m。平均管径约为 DN600，雨水管线容积约为 166.7m^3。故 V_3 取 166.7m^3。 $V_4=0\text{m}^3$，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V_5=28\text{m}^3$，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 17826.5m^2，故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1.78hm^2，计算出降雨量约为 151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02+252-166.7+0+151=236.32\text{m}^3$ 本项目需设置一个约 236.32m^3 事故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尾水)临时贮存池以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管理方面措施
--	--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三）应急管理制度 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十分严格，涉及多个方面，以下是一些关键的要求： 仓库建设要求： 选址需按照当地环保要求，排除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风险。建筑结构必须稳固，不得使用轻质材料，不得设置天窗，中间间隔需保持严密。保持通风、防雷、防火等设施设备完备，并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和消防器材。 危险品物资储存安全管理：
--	---

化学危险品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危化品应分库堆放，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气满瓶与空瓶不能混放，要分开堆放在相应的划线区域内，并标识清楚。危化品
仓库中的消防通道不能堵塞，灭火器必须确保在有效期内。

严禁火种带入化学品库，对进入仓库的人员要检查是否带有火种，并做好检
查记录。仓库内除特定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辆的进出，对进入的车辆要检查
其安全设备。仓库内禁止动火作业，特殊情况需采取安全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进
行。

禁止在化学品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综上所述，化学品库的安全辨识管控要求涉及仓库建设、储存管理、危险品
物资储存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旨在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储存和处理，防止环境
污染和事故的发生。

（四）竣工验收

根据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1）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
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
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
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五）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
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花桥港	满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暂存于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依托暂存于现有项目危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塑料桶生产，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胜云路东首，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 组织)	VOCs	0	0	0	0.316	0	0.316	+0.316
废气(无 组织)	VOCs	0.105	0.105	0	0.351	0.105	0.351	+0.246
	颗粒物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废水	生活污水量	475.2	475.2	0	1267.2	475.2	1267.2	+792
	COD	0.166	0.166	0	0.444	0.166	0.444	+0.278
	SS	0.105	0.105	0	0.279	0.105	0.279	+0.174
	氨氮	0.014	0.014	0	0.038	0.014	0.038	+0.024
	总氮	0.019	0.019	0	0.051	0.019	0.051	+0.032
	总磷	0.002	0.002	0	0.005	0.002	0.005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	/	0	0	3	0	-3
	次品及边角料	0	/	0	200.8	0	200.8	+200.8
	废布袋	0	/	0	0.004	0	0.004	+0.004
	收集粉尘	0	/	0	0.064	0	0.064	+0.06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0	33.887	0	33.887	+33.887
	废机油	0	/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	0	13.2	4.95	13.2	+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